

工業教育學系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技(三)字第九一〇七七〇五三號

附件：

主旨：檢送 貴校工業教育系辦理「建立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之研究」審查意見乙份，請依說明妥處，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已通過審查，請參酌審查意見之「綜合意見」及「應改進與補充事項」修正或說明。
- 二、有關報告內容及格式等請依所訂合約書修正，並依合約檢附修正後成果報告十冊及電子檔二份以正式公文報部辦理後續作業。
- 三、本案研究成果將擇期辦理說明會供各校參考。

正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副本：技職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23976941

承辦人：李怡穎先生

聯絡電話：02-23566167

部長 黃榮村

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06725 號  
91. 5. 20

## 委託研究計畫「建立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之研究」審查意見

### 綜合建議

- 一、本研究之期末報告，大部分皆已按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審查會議專家意見加以修訂。
- 二、評鑑指標整體而言，尚稱適當，唯少部份指標則可再探討其必要性，例如受到新聞媒體公開宣傳之部份指標。
- 三、文獻探討除鄭湧經一篇直接相關教學指標外，其餘大都以教育評鑑指標或校務評鑑指標為探討對象，因此較易在本報告之文軸內載入可能非屬教學品質指標部分。
- 四、唯主題為「建立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之研究」，有關「提昇」之部份及研究目的第四點中，研發電腦相關軟體之部分(第三頁)，以量化各教學品質指標。宜再稍作調整與補充以符實用。

### 應改進或補充事項

- 一、報告書 p4 之一「所提有關提昇」部分：限制由各校自行自我比較之說法似不妥。應如研究中 P12 所引用之 CIPP 模式 (P30,P31) 所提扮演有效系統改良角色的流程圖中所列：1.背景評鑑迴路，2.輸入評鑑迴路，3.過程評鑑，與 4.輸出評鑑迴路及表 2-1 (P33) 相關項目對應於改良(即提昇)之事項。與 P130~P144 中在壹、背景指標中加 c4 項目標出 p31 所述需要作改變之機制？並於貳之輸入指標中，參之過程指標與肆之輸出指標中加入上述機制(於 P130~P144 中)。報告書中有關指標前之編排順序為壹、背景指標，陸、輸入指標，柒、過程指標，肆、輸出指標，似有錯誤，宜加以確認。
- 二、對應於上述調整與補於 p72 有關電腦軟體部分宜加入系統分析，納入前述提昇機制之參考報表。
- 三、如所發展之電腦程式確為本案重要成果，若合約已有規範，應將原始程式併入報告或另行彙整成冊，俾供後續研究使用。